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马可波罗

（二）股票代码：0013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9,49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9,492,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当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19,492.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97,861,20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0倍。截至2025年9月30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003012.SZ	东鹏控股	7.18	0.2839	0.2593	25.29	27.69
002918.SZ	蒙娜丽莎	17.13	0.3057	0.2517	56.04	68.06
002798.SZ	帝欧水华	6.46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5.29	27.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帝欧水华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蒙娜丽莎2024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较高，因此帝欧水华、蒙娜丽莎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3.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2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2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联系人：叶国华

电　话：0769-884632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肖雁、万鹏

电　话：0755-8294366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协议执行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概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于近日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在未来三年内由丰元锂能向楚能新能源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10万吨，双方同意就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产品迭代升级等事宜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4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订过类似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1：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2：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采购、产品迭代升级等事宜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致力于构建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即2025年9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由乙方向甲方供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10万吨，甲方承诺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并且给予一定的采购份额，乙方将确保上述供应的稳定执行，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合格产品的稳定供应。

2、本协议自2025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在协议到期前协商续签事宜。

3、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正极材料的迭代升级与成本优化，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乙方将利用其专业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甲方则将积极反馈市场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以及测试进展等，促进双方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升级。

4、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结算价格以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产品价格或计价标准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产品型号及价格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确保双方利益的最大化。本协议所约定的供应量及价格机制将覆盖乙方现有及未来双方共同合作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确保双方合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5、本协议所涉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商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责任与义务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2、双方应积极沟通、协作，共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3、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供需联动、互利共赢。如本次合作事项顺利推进，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对公司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事项的推进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中虽对采购数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刘炳生、蔡显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2022年11月29日	已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5日	履行中，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磷酸铁锂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甘肃盛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22.71%增至25.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1,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126,500股，持股比例为4.0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股公司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2025年10月20日，甘肃盛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5.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1,1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盛达	7,126,500	4.0170	11,211,400	6.319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13.9046	24,667,908	13.9046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1,583	4.7921	8,501,583	4.7921
合计	33,895,991	22.71	44,380,891	25.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甘肃盛达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也将严格按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约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5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9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10月12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具体如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0/202510200001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0/2025102000017.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580,424,6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58,042,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国际发售522,382,000股（可予重新分配、视乎发售量调整权以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

公司预期授予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可于上市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87,063,600股H股，以满足国际发售额外需求。此外，公司预期授予国际承销商超额配股权，可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87,063,6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100,123,2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用于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均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767,611,4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20.30港元至21.3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10月20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10月23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10月27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sany.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因工作人员统计失误，“施工、设计、运营及数字业务”表格-施工业务一栏中，

——上海市市外业务-中标合同量（2,251,377.57万元）、业务占比（38.43%）、较上年同期增减（-10.59%）；

——海外业务-中标合同量（835,027.97万元）、业务占比（14.25%）、较上年同期增减（189.88%）。

以上两列数据发生错误。经进一步核实，正确数据应为：

——上海市市外业务-中标合同量（2,696,255.62万元）、业务占比（46.02%）、较上年同期增减（7.08%）；

——海外业务-中标合同量（390,149.92万元）、业务占比（6.66%）、较上年同期增减（35.44%）。

更正后：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5年前三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运营及数字业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2564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2,074,220.38	35.40	-29.35
		地上业务	3,784,810.56	64.60	37.0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2,772,625.40	47.32	-4.09
		上海市市外业务	2,696,255.62	46.02	7.08
		海外业务	390,149.92	6.66	35.44
	按工程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816,673.47	13.94	-23.38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深隧、顶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综合管廊、桥梁等市政工程）	1,209,695.90	20.65	-42.96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327,003.75	5.58	-58.62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大中修等）	1,419,831.12	24.23	117.13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1,105,620.06	18.87	72.23
		环境工程类（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固废、土壤等）	322,029.08	5.50	24.81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658,177.57	11.23	296.07
		小计	5,859,030.94	100.00	2.85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1912	343,718.85	100.00	-9.93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631	654,904.91	100.00	46.60
数字业务	订单总个数	174	45,245.67	100.00	-0.19
合计			6,902,900.38	100.00	5.06

注：上海市市外业务是指地域上除上海市以外的国内区域市场所签订的订单业务，但不包括香港和澳门地区；海外业务是指国外市场所签订的订单业务，同时包括香港和澳门地区。

二、重大项目情况

无。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披露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7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上市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90,102,3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9.54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58,970,620股增加至2,649,073,009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50.02%被动稀释至44.55%，触及1%及5%整数倍。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股东名称2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股东名称3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0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00	被动稀释4.11%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00	被动稀释0.8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0.00	被动稀释0.56%	
合计	0.00	被动稀释5.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79,977,020	50.02%	1,179,977,020	4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42,344	21.41%	505,042,344	1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934,676	28.61%	674,934,676	25.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